

叶县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县教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共公开发布 71 条信息,其中财经信息 56 条、政策文件 5 条、工作动态 4 条、工作通知 3 条、教育栏目 2 条、应急管理 1 条,内容涉及招生考试、年度预决算、职称评审等其他需要公开的各类信息。以上信息均为主动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县教体局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明确各职能股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安排各股室专人负责该工作,保证任务明确、责任到人。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信息管理,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保证政务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做到了应当公开的一定公开、可以公开的尽量公开。

(四) 平台建设情况。除了利用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信息、利用局机关政务党务公开栏公布信息外,县教体局还用好用活线上平台,开设好、管理好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和官方抖音号,强化网络与账号常态化监管,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在平台上公布近期工作动态和教育最新政策文件,方便公众更具体、更便捷地了解教体系统相关工作。目前微信公众号用户达 4371 名,官方抖音号用户达 1610 名。

(五) 监督保障情况。县教体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列为局机关重点事项。主动接受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监督,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按照相关文件,聚焦职责分工以及工作开展的流程、要求等方面持续开展规范,及时传达学习并落实上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精神和新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8.79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不够，2022 年全年公布政府信息 51 条；二是信息公开实效性有欠缺，存在信息发布晚于工作开展的情况。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2023 年，我局按照应当公开的一定公开的原则，增加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全年公开政务信息 71 条；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对信息公开实效性、规范性再次严格要求，2023 年涉及重要工作的信息均做到了提前发布，确保了信息公开的迅速、及时、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执行，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